

证券代码：874839

证券简称：广州医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并建议其薪酬的议案》。

提名王彩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因应《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并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董事会拟提名王彩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如适用）

王彩萍女士，45岁，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同时持有教授专业职称。王女士于2006年参加工作，2006年7月至2018年1月，任中山大学旅游学院会计与公司财务讲师、副教授；2018年2月至2021年12月，曾先后任中山大学国际金融学院会计与公司财务副教授、副院长。王女士现任中山大学国际金融学院会计与公司财务教授、中山大学高级金融研究院副院长、中山大学企业研究院副院长及中山大学教务部主任。王女士在会计与公司财务、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